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